

航空航天学院博士生指导教师 新增审核及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

根据《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新增审核及招生资格审核管理办法》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博士生培养和学科建设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完善博导评聘制度，强化与招生培养相衔接的岗位意识，健全博导新增审核和博导招生资格审核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机制。

2. 新增审核是指对教师是否具有博导资格进行审核；招生资格审核是指对全体博导（除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是否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进行年度审核。

3. 在博导新增审核和招生资格审核过程中必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4. 博导新增审核和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分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二、新增博导的申报条件及评审程序

1. 申报条件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且未因质量问题处于研究生停招期间。

(3) 申请当年1月1日不满55周岁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4) 申请当年1月1日不满40周岁的，应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研修经历。

(5) 已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生。

(6) 近五年，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且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在 JCR 分区一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ESI 高影响学术论文（含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ESI 他引大于 50 次的学术论文 1 篇；②在 JCR 分区二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③在 JCR 分区三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7) 近五年，至少主持过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2. 评审程序

(1) 个人自愿申报。符合申报基本条件者，填写《电子科技大学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 1)，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人 1 份）交到研究生科。

(2) 学院初审。学院研究生科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初审根据申报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对申请人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 专家通信评审。学院研究生科将学院初审通过的申请者的有关材料，送 2 名专家进行通信评议。确定送专家评审的申请者应交纳一定的评审费。

(4) 院内学科评议组评审。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按一级学科或相近学科、专业组织学科评议小组，评议小组由 7 人组成，其成员应是博士生导师。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的书面材料，同行专家的评议意见逐个进行审核，必要时约请申请者到会介绍情况，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不低于到会人数 2/3 以上同意者，方可推荐给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

(5) 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对学科评议小组推荐名单进行审议，实到会人数应不低于全体委员的 2/3，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者，拟新增为博士生导师。

(6) 分委员会将通过审核的拟新增博导的相关材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7) 公布确认。经过上述程序审定通过的拟作为新增博士生导师人员由学校发文公布确认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3. 调入和引进人员博导资格认定

(1) 调入我院工作的全职教师，若已在外单位取得博导资格者，需向我院分委会出具有效的博导资格证明公文，由分委员会认定是否具有我校博导资格，并报学位办备案。

(2) 其他引进人员，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关于引进人员的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校研[2016]2号）》认定，并报学位办备案。

4. 外单位兼职博士生导师的审核原则

为促进学院与科研单位、大型企业联合培养博士生，已获得我校硕士生资格的导师可以申请。

(1) 外单位兼职导师已在外单位取得博导资格者：

A. 认定博导资格的单位原则上应为“985工程”、“211工程”大学，国家十大军工集团、国家级科研院所、海外著名高校等

B. 需向我院分委会出具有效的博导资格证明公文，由分委员会认定是否具有我校博导资格，并报学位办备案。

(2) 未在外单位取得博导资格者，需按我院新增博导申报条件和评审程序申请。

(3) 兼职博士生导师除应满足我校新增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A. 必须是科研单位、实际应用部门或高等学校中经验丰富且具备指导博士生条件的学者、专家。

B. 必须与我院有稳定的合作，建有产、学、研合作关系。

C. 经过评审程序同意聘任的兼职博士生导师，必须与我院签订合作协议书，明确培养职责，落实研究课题及科研经费，并在落实指导博士生后再予聘任，任期到该生毕业时止。

三、博导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及程序

1. 博导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

(1) 坚持立德树人，是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2) 指导的在读博士生原则上不超过 12 人（不含留学博士生），且未因质量问题处于博士生停招期间。

(3) 近三年，在 JCR 分区 3 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近三年，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由学校科研院当年认定），具有充足的到校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生培养。新调入和引进的博导，前两年对科研项目不作要求；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的，科研项目由分委员会认定。

2. 博导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1) 每年按规定时间向学院研究生科提交《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表》（附件 2）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2) 学院初审。研究生科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

(3) 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研究生科将通过初审的材料提交分委会进行审核。实到会人数应不低于全体委员的 2/3，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者，通过博导招生资格审核。

(4) 分委员会将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博导的相关材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名单报学位办备案。

四、其他

1. 本办法所要求发表的学术论文均为申请人以第一作者、2S 作者（论文发表时第一作者与第二作者为在读学生和导师关系）或通讯作者身份取得，但非第一作者论文只计算 1 篇。

2. JCR 分区以论文发表的当年或前一年度由中国科学院公布的 SCI 期刊分区表为准，按大类分区。

3.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 A 类期刊或 A 类国际学术会议（Full

Paper) 视同为中科院 JCR 分区二区期刊, B 类期刊视同为 JCR 分区三区期刊; 1 篇 JCR 分区二区期刊论文可相当于 2 篇 JCR 分区三区期刊论文。

4. 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及以上),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或上述类型项目二级子课题, 科技部、装备发展部、军委科技委、国防科工局等国家科研计划项目。

5. 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导每年招收博士生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6. 对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者, 一经查出, 取消申报资格。

7. 新增博导评审过程中严格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不得参与和干扰评审工作, 评议专家名单应对申请人保密。

8. 学院博导新增审核及招生资格审核工作主动接受学校学位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9.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分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新增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申请表

附件 2: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

电子科技大学

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

一级学科名称：_____

一级学科代码：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专业技术职务：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电子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填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由申请新增博士生导师的人员填写，用于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及网上信息公示，填写的内容必须实事求是。

二、“学科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颁布）填写

三、表格中提到的“近五年”，指截止申请当月往前计算时间。

四、外单位人员的科研项目和政治审核意见由工作单位相关部门填写。

五、本表中学术论文限填写本人是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者2S作者，成果署名单位不限。

六、本表请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须保持原格式。

基本情况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19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申请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 (或二级学科)		
获最高学位	获学位时间	年 月	学科		
	授予单位				
一年及以上海外研修经历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情况

研究生姓名	入学时间	获学位时间	论文题目	备注	审核人签字

近五年发表的代表性学术成果情况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期刊(或 CCF 推荐 A 类会议)及检索号	署名情况	发表时间	备注	审核人签字
1						
2						
3						
4						
5						

近五年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本人排名	到校经费 (万元)	审核人 签字
1	XXXX (11223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项目	201512- 201912	主持	75	
2							
3							
4							
5							

对承担科研项目、到校科研经费等科研工作审核意见：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
2. 本申请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本人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党政审核意见

(对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审核)

学院党委书记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表 决 结 果					
		同 意		不 同 意		弃 权	

(是否符合博士生导师新增审核条件)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 年 月 日第 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新增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表

基本 情 况							
博士生导师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			
所在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			担任本校博导时间				
获最高学位 (时间、单位、学科)							
申请招生一级学科 代码及名称							
是否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单位 (兼职填写)				
移动电话			Email 地址				
指 导 博 士 研 究 生 情 况							审核人 签字
目前指导在读博士研究生共_____人(不含留学博士生), 其中工程博士研究生_____人							
近 三 年 发 表 的 代 表 性 学 术 论 文 情 况 (限 填 2 项)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期刊(或 CCF 推荐 A 类会议) 名称及检索号	署名 情况	发表时间	备注		审核人 签字
1							
2							
近 三 年 承 担 的 主 要 科 研 项 目 情 况 (限 填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本人 排名	到校经费 (万元)	审核人 签字
1							

2							
---	--	--	--	--	--	--	--

近三年，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_____项，省部级科研项目_____项，到校总经费_____万元。

学院党政审核意见

(对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审核)

学院党委书记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表 决 结 果					
		同 意		不 同 意		弃 权	

(是否符合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核条件)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 注：1.近三年，是指截止申请当月往前计算时间；
2.科研经费应是本人实际获得并计入电子科技大学财务账目的经费；
3.学术论文限填写本人是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者2S作者。